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3〕3号

河北农业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经2022年12月29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河北省教育厅、财政厅《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冀教财〔2019〕52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

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处开展相关工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所、活动场地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七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本科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管理、服务与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合理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制定报酬标准。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表彰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进行教育和处理。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八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九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一般在每学年初由用工单位申请，经审定设立；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条 学生处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一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处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处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二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三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6 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五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学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权利

(一) 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二) 免费获得学校勤工助学的信息、培训和服务;

(三) 拒绝参加不适合、会产生不良影响、协议以外的勤工助学工作;

(四) 发生劳动争议时向学生处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勤工助学协议书的条款;

(二) 不得从事违反法律规定、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三) 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介绍自己情况;

(四) 按岗位要求履职尽责，服从用工单位管理;

(五)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不得随意私自转让岗位。

第七章 用工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的权利

(一) 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二) 对学生进行劳动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第十九条 用工单位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

(二) 不得让学生从事违法的、不适宜的工作，不得克扣学生的合法报酬;

(三) 提供良好的安全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

（四）用工单位在学生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等岗前培训；

（五）用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做好日常管理、安全教育、业务培训、考勤、填报勤工助学劳务发放表等工作，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处通报学生在勤工助学中的表现情况。对工作不负责任、疏忽职责者，应酌情扣发其工资报酬，直至取消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处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一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校学字〔2016〕1号）同时废止。

河北农业大学
2023 年 1 月 3 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
